**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刘桥站及配套工程电气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SQXMBH-LQZ-DQSBCG）**

**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招 标 代 理：** | **：** |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1202907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20290709)

[1.招标条件 2](#_Toc12029071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Toc12029071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12029071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120290713)

[5.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4](#_Toc120290714)

[6.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120290715)

[7.评标标准和方法 4](#_Toc12029071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7](#_Toc120290717)

[9.联系方式 7](#_Toc1202907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202907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20290720)

[1. 总则 19](#_Toc1202907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_Toc12029072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_Toc12029072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9](#_Toc1202907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_Toc120290725)

[1.5 费用承担 20](#_Toc120290726)

[1.6 保密 20](#_Toc120290727)

[1.7 语言文字 21](#_Toc120290728)

[1.8 计量单位 21](#_Toc120290729)

[1.9 投标预备会 21](#_Toc120290730)

[1.10 分包 21](#_Toc120290731)

[1.11 响应和偏差 21](#_Toc120290732)

[2. 招标文件 22](#_Toc1202907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_Toc1202907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_Toc1202907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_Toc12029073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_Toc120290737)

[3. 投标文件 23](#_Toc1202907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_Toc120290739)

[3.2 投标报价 23](#_Toc120290740)

[3.3 投标有效期 24](#_Toc120290741)

[3.4 投标保证金 24](#_Toc12029074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_Toc12029074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_Toc12029074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_Toc12029074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_Toc120290746)

[4. 投标 26](#_Toc12029074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_Toc12029074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_Toc12029074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_Toc120290750)

[5. 开标 26](#_Toc12029075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_Toc120290752)

[5.2 开标程序 26](#_Toc120290753)

[5.3 开标异议 26](#_Toc120290754)

[6. 评标 26](#_Toc120290755)

[6.1 评标委员会 26](#_Toc120290756)

[6.2 评标原则 27](#_Toc120290757)

[6.3 评标 27](#_Toc120290758)

[7. 合同授予 27](#_Toc12029075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_Toc120290760)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_Toc12029076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_Toc120290762)

[7.4 定标 27](#_Toc120290763)

[7.5 中标通知 27](#_Toc120290764)

[7.6 履约保证金 28](#_Toc120290765)

[7.7 签订合同 28](#_Toc120290766)

[8. 纪律和监督 28](#_Toc12029076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12029076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12029076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12029077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120290771)

[8.5 投诉 29](#_Toc12029077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_Toc12029077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120290774)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30](#_Toc120290775)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31](#_Toc120290776)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32](#_Toc12029077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2](#_Toc1202907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_Toc12029077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_Toc120290780)

[1.评标方法 37](#_Toc120290781)

[2.评审标准 37](#_Toc120290782)

[2.1初步评审标准 37](#_Toc120290783)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_Toc120290784)

[3.评标程序 37](#_Toc120290785)

[3.1初步评审 37](#_Toc120290786)

[3.2详细评审 38](#_Toc120290787)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9](#_Toc120290788)

[3.4评标结果 39](#_Toc120290789)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0](#_Toc120290790)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1](#_Toc120290791)

[附表三：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42](#_Toc12029079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120290793)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_Toc120290794)

[1.一般约定 43](#_Toc120290795)

[1.1词语定义 43](#_Toc120290796)

[1.2语言文字 44](#_Toc120290797)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4](#_Toc120290798)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45](#_Toc120290799)

[1.5联络 45](#_Toc120290800)

[1.6联合体 45](#_Toc120290801)

[1.7转让 45](#_Toc120290802)

[2.合同范围 46](#_Toc120290803)

[3.合同价格与支付 46](#_Toc120290804)

[3.1合同价格 46](#_Toc120290805)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46](#_Toc120290806)

[3.2.1预付款 46](#_Toc120290807)

[3.2.2交货款 46](#_Toc120290808)

[3.2.4结清款 46](#_Toc120290809)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47](#_Toc120290810)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7](#_Toc120290811)

[4.1监造 47](#_Toc120290812)

[4.2交货前检验 47](#_Toc120290813)

[5.包装、标记、运输和支付 48](#_Toc120290814)

[5.1包装 48](#_Toc120290815)

[5.2标记 48](#_Toc120290816)

[5.3运输 48](#_Toc120290817)

[5.4交付 49](#_Toc120290818)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49](#_Toc120290819)

[6.1开箱检验 49](#_Toc120290820)

[6.2安装、调试 50](#_Toc120290821)

[6.3考核 50](#_Toc120290822)

[6.4验收 51](#_Toc120290823)

[7.技术服务 51](#_Toc120290824)

[8.质量保证期 52](#_Toc120290825)

[9.质保期服务 52](#_Toc120290826)

[10.履约保证金 53](#_Toc120290827)

[11.保证 53](#_Toc120290828)

[12.知识产权 54](#_Toc120290829)

[13.保密 54](#_Toc120290830)

[14.违约责任 54](#_Toc120290831)

[15.合同的解除 55](#_Toc120290832)

[16.不可抗力 55](#_Toc120290833)

[17.争议的解决 56](#_Toc120290834)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57](#_Toc120290835)

[1.一般约定 57](#_Toc120290836)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7](#_Toc120290837)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57](#_Toc120290838)

[1.5联络 57](#_Toc120290839)

[1.6联合体 57](#_Toc120290840)

[3.合同价格与支付 57](#_Toc120290841)

[3.1合同价格 57](#_Toc120290842)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58](#_Toc120290843)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8](#_Toc120290844)

[4.1监造 58](#_Toc120290845)

[4.2交货前检验 58](#_Toc120290846)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9](#_Toc120290847)

[5.2标记 59](#_Toc120290848)

[5.3运输 59](#_Toc120290849)

[5.4交付 59](#_Toc120290850)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9](#_Toc120290851)

[6.1开箱检验 59](#_Toc120290852)

[6.2安装、调试 59](#_Toc120290853)

[6.3考核 60](#_Toc120290854)

[6.4验收 60](#_Toc120290855)

[7.技术服务 61](#_Toc120290856)

[8.质量保证期 61](#_Toc120290857)

[9.质保期服务 61](#_Toc120290858)

[10.履约保证金 61](#_Toc120290859)

[11.保证 61](#_Toc120290860)

[12. 知识产权 62](#_Toc120290861)

[14.违约责任 62](#_Toc120290862)

[15.合同的解除 62](#_Toc120290863)

[17.争议的解决 62](#_Toc120290864)

[18.其他约定（不含安装的合同） 62](#_Toc120290865)

[18.1卖方设计服务 62](#_Toc120290866)

[18.2竣工安装图纸 62](#_Toc120290867)

[18.3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62](#_Toc120290868)

[18.5保险 63](#_Toc120290869)

[18.6检查、稽察、审计 63](#_Toc120290870)

[18.8验收 64](#_Toc12029087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5](#_Toc120290872)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7](#_Toc120290873)

[附件三：廉政合同 68](#_Toc120290874)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74](#_Toc120290875)

[第二卷 76](#_Toc120290876)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7](#_Toc120290877)

[5.1报价清单说明 77](#_Toc120290878)

[5.2投标报价汇总表 78](#_Toc120290879)

[第三卷 79](#_Toc1202908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_Toc120290881)

[一、投标函 82](#_Toc120290882)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84](#_Toc1202908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_Toc120290884)

[授权委托书 86](#_Toc120290885)

[三、联合体协议书 87](#_Toc120290886)

[三、联合体协议书 87](#_Toc120290887)

[四、投标保证金 88](#_Toc120290888)

[五、商务偏离表 89](#_Toc120290889)

[六、分项报价表 90](#_Toc120290890)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91](#_Toc120290891)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91](#_Toc120290892)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_Toc120290893)

[2.单位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 92](#_Toc120290894)

[3.承诺函 93](#_Toc120290895)

[1.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93](#_Toc120290896)

[2.关于不违规投标的承诺 93](#_Toc120290897)

[3.其他承诺 93](#_Toc12029089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4](#_Toc12029089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_Toc120290900)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8](#_Toc120290901)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9](#_Toc120290902)

[（六）制造商授权书 100](#_Toc120290903)

[（七）项目管理机构 101](#_Toc120290904)

[1.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 101](#_Toc120290905)

[2.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102](#_Toc120290906)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03](#_Toc120290907)

[（九）拟外购设备制造商、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 105](#_Toc120290908)

[八、技术方案 106](#_Toc120290909)

[（一）技术偏离表 106](#_Toc120290910)

[（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7](#_Toc120290911)

[（三）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资料 108](#_Toc120290912)

[（四）相关服务计划 109](#_Toc120290913)

[（五）其他 110](#_Toc120290914)

[九、其他资料 111](#_Toc12029091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刘桥站及配套工程电气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已由江苏省水利厅以《关于准予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288号）、宿迁市水利局以关于转发《关于准予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行政许可决定》的通知（宿水办〔2024〕8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为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刘桥站及配套工程电气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及建设地点

2.1.1项目概况

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的工程等别为Ⅲ等，护岸工程级别为4级，刘桥站主体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配套节制闸主体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岸坡加固及护砌，改造环城西路橡胶坝，桥梁锥坡改造及桥底护砌；新建刘桥站，配套节制闸、跨渠桥梁，整治船行干渠，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工程概算投资36278万元，其中转批刘桥站总投资约17855万元。

2.1.2建设地点

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位于宿迁市境内，其中本标段工程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2.2招标范围

本标段投资约54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5台KYN28-12型高压开关柜、2台630kVA干式变压器、11台MNS低压开关柜、8台XL-21动力箱、1套100Ah/220V直流屏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投标人中标后负责对上述工程项目进行深化设计，负责上述设备的制造、工厂试验、出厂检验、包装、保险、运输和工地交货及售后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提交图纸、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承担相应的设计联络；接受招标人代表参加工厂检验和出厂验收；提供安装和试验的指导，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对运行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工作等；完成合同规定的协调工作等；配合完成相关检测；质保两年。

上述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要求，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3交货期限：120日历天，具体供货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低压开关柜设备生产厂商。高压开关柜设备应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对型式试验要求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投标文件中报告至少应提供封面、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及结论盖章页的扫描件）。

（2）业绩要求：/。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信用等级要求：/。

（5）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6）项目经理要求：/。

（7）技术负责人要求：/。

（8）其他人员要求：/。

（9）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最低要求：/人。

（10）施工设备要求：/。

（11）其他要求1：/。

（12）其他要求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第7.2款“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本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发售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期满之前完成如下工作：

（1）请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水利工程—信用信息平台）中建立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投标所需的电子CA及签章（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水利工程—相关下载）。

4.2获取招标文件

（1）完备上述准备工作后，在第5.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登陆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水利工程—登录），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0元。

（3）投标人使用单位数字证书通过交易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9时3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与开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大厅）。

5.2.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4首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请确保CA证书为适用版本，并提前（开标前两天以上）使用CA测试登陆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如遇显示用户名和密码不匹配或其他异常情况无法登陆，请及时联系翔晟客服（工作时间8:30-20:30），进行远程CA证书升级，客服电话：025-66007916，客服QQ：1627019308；如遇登陆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系统出现问题，请及时联系新点客服，客服电话：025-83668631，客服QQ：1224574219；如遇水利交易系统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江苏百盛，客服电话：025-58182190，客服QQ:31098064。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拟参加投标单位可自行查勘现场，费用自理。

7.评标标准和方法

7.1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 |
| 2.资质证书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1）项规定 |
| 3.业绩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2）项规定 |
| 4.财务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3）项规定 |
| 5.信用等级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4）项规定 |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5）项规定 |
| 7.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6）项规定 |
| 8.技术负责人资格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7）项规定 |
| 9.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8）项规定 |
| 1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9）项规定 |
| 11.主要施工设备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10）项规定 |
| 12.其他要求1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11）项规定 |
| 13.其他要求2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12）项规定 |
| 14.社会保险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人员汇总表-对有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要求 |
| 15.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招标公告第3.2款规定 |
| 16.分包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
| 17.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α+B×（1-α）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α—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0.6、0.65、0.7，开标现场抽取；

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为：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均剔除，剔除后：当有效投标人在5家以下时，全部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当有效投标人在5家（含）以上且不足10家时，需去除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各一个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含）以上时，需去除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最高投标限价：**450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7.4分值构成

1.报价：55分；2.商务：3分；3.单位业绩：2分；4.技术部分：40分；5.其他评分因素：/。

7.5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有效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3分 |
| 单位业绩评分标准 | 单位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单项签约合同价200万元及以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供货业绩的。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注：证明材料同时提供：a.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b.合同协议书；c.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完工验收资料或用户反馈证明。序号a、b、c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 2分 |
| 2.2.4（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变压器生产工艺及质量要求 | 变压器生产工艺相对先进、合理且质量有保证，得9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 9分 |
| 开关柜生产工艺及质量要求 | ①生产工艺相对先进、合理且质量有保证，得5分。②防腐、接线工艺相对先进、合理、整齐美观，得5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 10分 |
| 检测方案 | 有完善的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测方案的得5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 5分 |
| 设备投入 | 投入本工程的制造、加工、检测设备满足要求的，得3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 3分 |
| 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 | 方案及措施合理，人员有保证得3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 3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①针对本工程的供货要求，具有完善的生产、供货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②运输、装卸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 4分 |
| 安全生产及防护措施 | 现场制作安全生产及防护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 3分 |
| 售后服务 | ①售后服务有承诺、响应时间在24h内，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得1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②本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2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本工程采用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等于评标基准价100％的，得满分55分；在上述计分基础上，每高一个百分点（例如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101%），扣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例如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99%），扣0.5分。不足一个百分点采用内插法，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数字“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0分。 | 55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3.5.3项要求。②须将涉及的证明材料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水利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4号

联系人：刘念

联系电话：0527-8439955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幢6楼

邮编：210019

联系人：黄瑶 司帅 高玉香

电话：0527-84399095

传真：0527-84399017

10.其他内容

本项目监督部门：宿迁市水利局基建处，联系方式：0527-84399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分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 □现场开标☑不见面开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第9条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第9条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刘桥站及配套工程电气设备采购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刘桥站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宿迁市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
| 1.3.4 | 质量要求（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3.2款 |
| 1.9.1 | 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 |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6条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对分包人的要求：本工程变压器、直流系统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同时承担责任；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分包人情况。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技术性能、功能、参数、规格材质、制作工艺等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按否决标处理。□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图纸 |
| 2.4 | 增加：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jshongyuanzb@163.com（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 0527-84399017 |
| 2.5 | 增加：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 1.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jshongyuanzb@163.com（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0527-84399017。3.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4.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方式如下（勾选两项的为同时以两种方式发出）：□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获取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发布。5.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1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
| 3.1.4 | 增加：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一次性开标； □两阶段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
| 3.1.5 | 增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按照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见招标公告第7.3款 |
| 3.2.5 | 增加：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招标代理费、进场交易费。2.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法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3.收款人信息**收款人名称：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户银行账号：30207940001215**备注：每个标段银行账号都不一样，汇款时请仔细核对银行账号信息。****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备注：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电汇形式的，并在“投标保证金”章节提供汇款成功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信息的复印件。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汇款时间并从**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的（统称“保函”），抬头受益人为招标人全称，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以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在“投标保证金”章节提供保函电子文件和可验证信息便于网上验证、溯源；以线下纸质书面方式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当面递交保函原件并在“投标保证金”章节提供复印件（邮寄方式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309号苏商大厦17楼，联系人司帅、电话18115229100，投标人应当避免因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人员当天到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而无法接收邮寄品、导致该原件未能及时送达的风险）。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投标人应当重新按规定办理出函、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确定后，由该收款单位的财务部门按照招标代理项目组退还通知（区分中标人、未中标人情况）办理汇款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未尽事宜可与招标代理项目组联系人联系。 |
| 3.4.3 |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拒绝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实施解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1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5.3 | 增加：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 除特殊说明外，资格审查、评分标准的业绩要求均以下列为准。1.业绩有效期限规定（1）投标人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起，以下列时间为准：☑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2）有关人员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起，以下列时间为准：☑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2.业绩特征要求定性、定量特征：有单项签约合同价200万元及以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供货业绩的。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1）同时提供：a.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b.合同协议书；c.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完工验收资料或用户反馈证明。序号a、b、c证明材料缺一不可。（2）不符合上述第（1）项证明材料（a、b、c）要求的业绩，业绩无效。（3）证明材料存在缺陷应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①业绩证明材料（a、b、c）均不能辨别定性特征的以及难以据此推定的，须伴随附有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补充证明材料予以明确，否则该项业绩的定性特征视为不满足要求。②业绩有效期限、签约合同价和其他数据信息等定量特征（如有要求）未明确或不便于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也难以合理推算的，应伴随附有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补充证明材料予以明确，否则相应时间特征或定量特征可以视为不满足要求（是否需要投标人澄清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注：补充的第①、②目证明材料和发包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可合并为一，各自的证明信息内容齐全即可。 |
| 3.5.5 |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
| 3.7.3（2） | 增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投标人为法人资格的，签署投标文件所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2.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
| 3.7.3（3） | 增加：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线上文件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6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4 | 增加：关于放弃投标 |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1.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2.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1章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招标人的同一投标截止时间的其他项目有：/ ，各项目开标顺序为：/，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9款。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3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招标人在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时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本标段投标人解密时限为开标时间后1小时整**，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导致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时，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合理的解密时限。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继续开标，条件是：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评标专家不少于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1.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公示期限：3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 签订合同 | **由于评标系统清标功能不足，因此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中标人都应当再次核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各分项价格及合计总价（含评标时的价格修正）与中标价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可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处理，以保证合同价格与清单价格一致。** |
| 7.6.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
| 8.2 | 纪律要求 |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
| 8.5 | 投诉 | 1.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宿迁市水利局基建处、宿迁市人民大道4号、0527-84399026；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025-86338131。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类似项目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 |
| 10.2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6项的规定，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附有电子报价清单。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3）项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清单中列有的，按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未列有的不提供 |
| 10.3 | 原件 | ☑不提交□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  |
| 10.4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份数：6（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
| 10.5 | 最高投标限价 |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7.3款 |
| 10.6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 |
| 10.7 |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项） |
| 进场交易费(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 收费依据及标准：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五收款信息如下：单位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756J银行账户：32050159863600000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3、4楼 联系电话：025-83668689 |
|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中标人支付的情形) |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要求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计算方法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 | ---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万元 |
| 5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发票索取：中标人与招标代理项目组联系人联系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通过快递方式寄给或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
| 10.8 | 一、不见面开标补充条款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水利工程—登录）和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3、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须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发言栏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不见面”交易大厅操作手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交易流程使用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水利工程—登录），开标流程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水利工程—相关下载）相关下载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25-58182190，不见面开标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25-83668631。二、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仔细确认电子化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交易平台内，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大厅）后，不要拔掉CA锁，在开始开标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耗时不超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3、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及“不见面”交易大厅操作手册详见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水利工程—相关下载）相关下载栏目。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手册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6）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上传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简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数据电文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标书制作工具软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限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应同时修改上传到交易平台的电子标书，否则修改无效**。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法。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年月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供货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对进场交易的水利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现将交易服务费收费告知如下。

**一、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标准**

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照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分档计费，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单位支付30%。

**二、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

政府采购、药品采购交易服务不收取交易服务费。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  |  |  |
| --- | --- | --- |
| 交易类别 | 中标价 | 收费标准 |
|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 200万元以下 | 800 |
| 200万元（含）-500万元 | 12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4800 |
| 1000万元（含）-1500万元 | 6000 |
| 1500万元（含）-3000万元 | 7800 |
| 3000万元（含）-5000万元 | 1280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16000 |
| 1亿元（含）-5亿元 | 22500 |
| 5亿元（含）以上 | 27000 |
|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 10万元（含）以下 | 1000 |
| 10万元以上 | 1750 |
|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 750 |
|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 1500 |

注：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单位支付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照最终得分高低排序 |
| 开标、评标步骤 |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5.2开标程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2）项规定 |
| 3.授权委托书 |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4.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
| 5.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6.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7.份数和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规定 |
| 8.原件 |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
| 9.投标函与清单 | 两者报价一致 |
| 10.暗标的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见招标公告第7.2款“资格评审因素” | 见招标公告第7.2款“资格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2.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3.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4.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5.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6.质量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7.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8.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9.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0.分项报价清单 | 符合第五章设备需求一览表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6项规定 |
| 11.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2.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13.参加开标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规定 |
| 14.招标人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 |
| 15.允许的偏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4项规定 |
| 16.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
| 17.不低于成本价 |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
| 18.按要求澄清确认 | 未发生第3.1.3和第3.2.4项就报价问题不按要求澄清确认的任一情形 |
| 19.MAC地址、IP地址 |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IP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 20.遵纪守法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W=A+B+C+D（A、B、C、D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A：商务、单位业绩；B：技术部分；C：投标报价；D：其他评分因素。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见招标公告第7.3款 |
|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审查评标报告确认存在问题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的除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发现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的除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增加：修正后的报价 |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5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投标人最终得分W，除由经济造价评委评分的评分因素外，其他部分根据评标委员会决定的是否分组评审情况进行计算。两种方式如下：方法一（分组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经济造价评委评分之外的其他部分的评分因素分成若干项目组N1,N2…之后，对评委按项目组分工评审，各项目组最终评分按组内评委所赋分值（总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最终其他部分得分为所有项目组的最终评分之和。具有答辩陈述评分因素的，该项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方法二（不分组评审）：由全体技术标评委分别对经济造价评委评分之外的其他部分全部评分因素评分并计算出各自合计分值，投标人最终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其他规定 |
| 项目 | 规定 |
| 答辩陈述 |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否。□是，要求如下：1.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2.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3.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4.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 |
|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 1.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2.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多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传真发送）。☑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其他信息化手段： （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3.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 |
|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 …… | …… |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第7.5款。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如有）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投标报价未按规定计算，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涉及关键技术方案、工期、工程质量保证、投标价格等；

（9）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10）投标方案经评委鉴定属明显抄袭的；

（11）投标函无报价或投标函报价与投标价格汇总表不一致；

（12）投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或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的，或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暂估价、不可竞争费或不可竞争费率的；

（13）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无代理人签名或无法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或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不足的；

（14）**未承诺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的；无行贿犯罪承诺、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不违规投标的承诺、财务要求承诺的**；

（1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①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③**技术性能、功能、参数、规格材质、制作工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2项执行。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

\_\_\_\_\_\_\_\_\_\_\_\_\_\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

\_\_\_\_\_\_\_\_\_\_\_\_\_\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支付

5.1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须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标记

5.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须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备用金），当暂列金额发生以及合同变更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1.13.1 工程名称：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刘桥站及配套工程电气设备采购。

1.1.13.2 施工场地为：宿迁市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分项报价表存在瑕疵而与签约合同价不一致的，按照签约合同价不变的原则，在不可竞争费用和安全文明措施费（如有）不变的情况下，按同等比例对分项报价表重置，构成合同文件的分项报价表。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的特殊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联络

 1.5.1 买卖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和联系方为：

 买方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卖方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设计联络会议次数、参加会议的单位、人员及其费用的约定（第五章“供货要求”对设计联络会有具体要求的按“供货要求填写”）： 。

1.6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履行合同时的特殊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2合同价格形式选用以下第 （1） 种。

 （1）单价合同

 除下列约定外，分项报价表清单数量及项目的变化单价均不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设备和材料原价波动对分项报价的单价亦不调整，按最终结算货物数量和货物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项目价格调整的具体约定为：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价格调整的具体约定为： 不调整 。

 （3）其他价格方式： / 。

 除下列约定外，按最终结算数量和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本合同项目价格调整的具体约定为：/。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分 一 次支付给卖方。**

**增加：在签订合同时，卖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预付款相关条款不生效**。

2.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卖方应在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向买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担保），预付款保函（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或担保的形式应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卖方向买方提交了买方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买方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3.2.5**增加：****设备到工验货付款累计付至到工设备费的60%（预付款抵扣）；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完工结算价的90%，审计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需按完工结算价的3%向买方递交质量保证金或由买方在工程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未发生质量问题，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一次性退还。**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买方对合同设备：实行出厂验收、到工验收。

 4.1.1 监造的范围为： / 。

4.1.2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 方承担。

4.1.3 卖方向买方送达监造事项通知的时间另有约定： / 。

4.2交货前检验

买方 参与从卖方出厂装运的主要设备出厂验收，以及施工现场的 交货前检验。

4.2.1 概述

4.2.1.1 试验和工厂检验包括按照规范要求需做的所有电气试验。

4.2.1.2 每个步骤的目的、过程、标准及要求在《技术要求》中规定。如果无法通过检验，则须根据买方意见，采用下列方法中的任何一种予以解决：

●根据买方的批示及要求重作检验；

●拒收。

4.2.1.3 所有的测试都应按要求提交测试报告。

买方参与并批复这些试验，不能取代在工地进行的验收和试验，而且不能以任何借口减轻卖方对本合同承担的责任。

4.2.2 工厂试验

4.2.2.1 工厂试验包括按照规范要求需做的电气试验，各自的具体项目见《技术要求》。

4.2.2.2 卖方应在设备验收检查前将试验时间通知买方。

4.2.2.3 经试验，买方认定设备有缺陷，不符合规定时，卖方应予以修复，并再进行试验，否则买方可以拒收。重复试验费用由卖方负担。

4.2.2.4 买方可要求进行非规定项目的试验, 试验费用由卖方负担。

4.2.2.5 若非卖方过失造成买方代表未能参加试验，则卖方有权单独进行工厂试验。

4.2.2.6 性能试验结果应由卖方和买方之见证人记录并形成文件。

4.2.2.7 如果性能试验未能达到合同文件中附件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结果，则卖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性能，并自费重复试验。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5.1.3包装物的处理： 由卖方处理 。

**5.2标记**

5.2.1标记的另有约定： 无特别约定 。

5.2.2超大超重件的约定： 无特别约定 。

5.3运输

5.3.2运输的特殊约定： 无特别约定 。

5.4交付

 5.4.1卖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6.4 款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运输到现场交付给买方再交付给安装单位之后到最终交付给买方之前，均由安装单位负责现场照看、管理。

卖方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设备运输到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后，无论卸货承担方是安装单位还是卖方，大型设备卸货均由卖方提供卸货安全操作指导书，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卸货方完整的卸货实施方案后执行。卖方承担卸货的，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供相应的现场卸货便利条件。

约定的卸货承担方（查看安装承包合同后填写）： 由卖方承担 。

 分批交付及进度表计划要求： / 。

设备散件运输需现场拼装的，有关事项约定：卖方自行承担，拼装计划及方案经买方同意，同时抄报安装卖方。

5.4.3卖方技术资料因卖方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以及买方丢失和（或）损坏时，卖方向买方补齐的费用约定： 由卖方承担 。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 由买方及安装卖方进行 开箱检验。

6.1.2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 工程现场 进行。

6.1.3合同设备不在交付时开箱检验的，增加买方承担风险的约定： 买方不承担风险，由卖方在合同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交付于买方 。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 （2） 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安装单位承担。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及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安装单位承担。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 相应设备价款的60%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4验收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 / 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 / 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 / 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须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增加：**

（1）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或）买方对合同设备（包含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和交货期内各种服务）接收、验收证书签署（颁发）的有关建设管理： 。

（2）竣工验收，卖方配合本合同设备安装卖方完成竣工验收

a.竣工验收是工程完成建设目标的标志，是全面考核基本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即从基本建设转入生产或使用。

b.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包括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办〔1997〕275号）的要求完成了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完成竣工报告、竣工决算等必须文件的编制后，项目法人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规定，向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国家和部颁验收规程组织验收。

c.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须由审计机关组织竣工审计，其审计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基本资料。

d.工程规模较大、技术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可先进行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有遗留问题的项目，对遗留问题必须有具体处理意见，且有限期处理的明确要求并落实责任人。

（3）第五章供货要求有相关验收的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7.技术服务

7.2卖方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 承担。

**增加：****卖方须做好与土建、主机组、信息化等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及实施过程的一切相关工作。**

8.质量保证期

 8.1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通过完工验收之日 起 24个月。（卖方另有附加承诺延长质保期限的，按其执行）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最短时间）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最短知时间）小时内到达。

9.4卖方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的约定： 需有运行管理单位人员参加 。

增加：第五章供货要求有相关其他的质保期服务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0.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保证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未成功使用的试制、试验产品不得应用于本项目，经买方及监理人书面同意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除外。

 11.7 备品备件范围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卖方承诺） 。

12. 知识产权

12.2另有约定： 知识产权由买方、卖方共同所有 。

12.4另有约定： 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费用由卖方承担 。

14.违约责任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合同的解除

约定： 无另行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

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2种方式解决：

 （1）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其他约定（不含安装的合同）

**18.1卖方设计服务**

卖方负责的设计服务包括进一步的系统设计服务（包括构件的力学计算）和安装、调试等设计服务（无论合同设备是由卖方安装或卖方指导的其他卖方安装），并按照工程总体设计连接要求负责与合同外设备的接口连通设计（含安装位置、机械、电气、通讯接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2竣工安装图纸**

卖方提供完整的制作、制造和现场拼装竣工技术资料（包括构件的力学计算）和指导卸货（合同规定由安装单位卸货的情形）、指导安装技术资料，由土建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相应竣工安装图纸，形成完整的竣工图。

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要求见“供货要求”。

**18.3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18.4工作例会**

（1）卖方应在每月月底或 的时间向买方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买方（买方）要求，参加买方（买方）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买方根据需要可增加召开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以及买方要求的卖方其他主要人员应当出席会议。

（2）卖方主要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应当在召开会议的时间 24 小时前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存在缺席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在卖方履约信用评价中进行扣分处理。

**18.5保险**

（1）卖方应以买方和卖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卖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3）卖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4）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卖方为上述保险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分项报价表未要求单独立项的则分摊在各分项报价中。

**18.6检查、稽察、审计**

卖方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检查、稽察、审计的建设管理规定，对在检查、稽察、审计等活动中发现问题的不同情形，相应处理方法如下：

①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作为一般失信行为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②不配合或不按整改意见整改的，作为较重失信行为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③阻挠、妨碍检查、稽察、审计等活动正常开展的，或者检查未通过的，或者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稽查、稽察、审计有关文件有：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查暂行办法》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

《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审计办法》

《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申报制度》

《江苏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其他现行的规章、规定和文件

**18.7试运行**

试运行期限为 见供货要求 ，完工验收之前的试运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18.8验收**

验收管理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 水利部令第30号 水利部第48号修改）

《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实施办法》（苏水基[2012]51号）

**18.9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的变压器、直流系统允许外购，如果卖方选择专业分包的在分包前提供三家及以上备选品牌并经监理人和买方同意，买方有权否定卖方提交的方案。**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偏离表、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项目负责人： 。

 5.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卖方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一）**

（买方与卖方）

买方：

卖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买方”），与承担 **（合同编号： ）**的卖方（以下简称“卖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卖方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卖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卖方财物。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卖方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卖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卖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卖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卖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卖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卖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卖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卖方住房。

（八）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卖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卖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买方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卖方谋取利益，由卖方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卖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卖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卖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卖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买方财物。

（二）卖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卖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卖方不准为买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买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卖方不准赠送买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卖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买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买方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买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卖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卖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卖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卖方）

监理人：

卖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卖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卖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按工程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卖方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卖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卖方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卖方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卖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卖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卖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卖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卖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卖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卖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卖方住房。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卖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卖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卖方谋取利益，由卖方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卖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卖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卖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卖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财物。

（二）卖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卖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卖方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卖方不准赠送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买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按照买方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卖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卖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卖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人、卖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监理人、卖方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理人:(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买方与卖方）

买方： （ 以下简称“甲方” ）

卖方： （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卖方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1基本资料**

**1.1 工程概况**

西民便河是洪泽湖周边的一条区域性骨干排涝河道，排泄古黄河以西、西沙河以东地区的涝水，同时是该区域的引水灌溉河道。该河发源于皂河干渠东侧，全线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境内，贯通宿城区、市经济开发区、市洋河新区，在泗洪县曹庙乡入洪泽湖。河道全长69.55km，流域面积326.20km²。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宿迁市西民便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288 号），刘桥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刘桥站，配套节制闸1座、跨渠桥梁1座，整治船行干渠436m。

站址布置于新开引河直线段约160m处，上游引河与西民便河斜交，清污机桥布置于泵站进水侧54m处，泵站出口通过新筑引河与船行干渠斜交，经船行干渠汇入古黄河，船行干渠入古黄河处新建配套节制闸1座。控制室布置于泵站南侧、检修间布置于北侧，在刘桥渡槽东侧约145m处新建跨船行干渠桥梁1座满足运行管理进站要求。

1）新建刘桥站

泵站采用堤身式块基型整底板结构，肘形进水流道，虹吸式出水流道。站内5台机组一列式布置，机组中心距5.1m。站身底板顺水流向长30.0m，垂直水流向长27.0m，主厂房总宽13.4m，副厂房（真空破坏阀室）总宽8.0m。主泵房自下而上分为进水流道层、水泵层、联轴层和电机层，水泵叶轮中心安装高程13.7m。

泵站用电为二级负荷，采用2回10kV输电线路供电。泵站电机额定功率为1000kW，采用10kV同步电机，全站总装机功率为5000kW，泵站不设主变压器，采用直配电方式供电，10kV电源直供主电机。采用高压计量方式，10kV侧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泵站设1台站用变压器和1台所用变压器，容量相同互为备用，2台变压器400V侧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

2）配套节制闸

节制闸采用钢筋砼胸墙式结构，共3孔，单孔净宽4.0m，总净宽12.0m。闸室底板顺水流方向长15.5m，底板面高程18.5m，闸墩顶高程25.0m，古黄河侧设交通桥，桥面总宽8.0m。采用直升式平面钢闸门，卷扬式启闭机启闭，配套电机功率2×5.5kW。节制闸主供电源由泵站低压柜引接，另配备1台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当泵站供电电源中断时投入备用电源（装设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以防倒送电），保证节制闸闸门正常启闭运行。在节制闸一侧桥头堡中，一楼布置柴油发电机组，二楼布置低压配电柜，三楼布置控制室。

**1.2 环境条件**

1、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14.5℃

极端最高气温：44.5℃

极端最低气温：-15℃

2、相对湿度

最热月平均90%

3、地震基本烈度

地震基本烈度8度

**1.3交通**

本工程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2 供货范围**

包括15台KYN28-12型高压开关柜、2台630kVA干式变压器、11台MNS低压开关柜、8台XL-21动力箱、1套100Ah/220V直流屏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投标人中标后负责对上述工程项目进行深化设计，负责上述设备的制造、工厂试验、出厂检验、包装、保险、运输和工地交货及售后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提交图纸、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承担相应的设计联络；接受招标人代表参加工厂检验和出厂验收；提供安装和试验的指导，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对运行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工作等；完成合同规定的协调工作等；配合完成相关检测；质保两年。

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到工厂实地考察和设计联络及设备验收等工作，费用单列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每次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安装人等。费用应包括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其中设计联络会要求如下：

1. 设计联络会：

1）时间：由发包人通知

2）地点：承包人所在地

3）讨论主要内容：

（1）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等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布置、安装、供货计划等工作内容；

（2）对土建的要求及设计配合；

（3）需要发包人确认的问题；

（4）审查质量保证计划；

（5）讨论电气设备的二次原理接线图、端子接线图设计方案；

（6）落实施工图纸供应，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并对各方的工作进行协调；

（7）承包人根据设计联络会审查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设备采购。

2. 会议纪要

承包人负责编写会议纪要，包括讨论的项目和得出的结论。该纪要应用中文书写，并由双方签字分发给所有与会者。纪要具有合同条款相同的约束力。

3. 承包人应承担会议的准备、组织、安排及相关的工作。

4. 除设计联络会以外，由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对合同设备的设计修改、变更，应经另一方讨论并同意，另一方在收到要求修改、变更的任何文件或图纸后2周内，应以书面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3 技术要求**

**3.1 高压开关柜**

**3.1.1概述**

除特殊规定外，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均应依照以下学会及组织的最新标准和规程进行设计、制造、检验和安装。

**3.1.2参考标准**

除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定外，所有设备还应符合下列标准。

本节的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GB标准和相应的IEC标准。若GB标准与IEC标准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个。下述标准如有修改，按现行最新版本执行。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11022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GB763

《交流高压断路器》GB1984

《电压互感器》GB1207

《电流互感器》GB1208

《高电压试验技术》GB311.2～6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使用导则》GB311.7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1985

《3～3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B3906

《继电器及继电保护装置基本试验方法》GB7261

《保护继电器的结构型式与基本技术导则》GB10231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1103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7

《导体颜色或字母数字标识》GB7947

《外壳防护等级》GB4208

《变压器、高压电器和套管的接线端子》GB/T5273

《10-35kV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DL403

《交流高压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DL402

《高压带电显示装置技术条件》DL/T538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DL404

《交流高压断路器参数选用导则》 DL/T615

《继电器》IEC60255

《高压开关》IEC265

《高压交流开关熔断器》IEC420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通用条款》IEC694

《额定电压1kV以上至72.5kV(含)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IEC298；等

**3.1.3高压开关柜**

一、KYN28-12高压开关柜

（一）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10kV

最高工作电压：12kV

额定电流：630A、1250A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热稳定电流（4S）：25kA、31.5kA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63kA、80kA

额定绝缘水平：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75kV

1min工频耐受电压：42kV

防护等级：IP4X

外形尺寸：宽×深×高为800（1000）×1500×2300mm。

（二）高压开关柜总体结构

1、高压开关柜应按10kV额定电压设计，高压开关柜的设计和结构应符合IEC298及IEC694的要求。高压开关柜的设计应包括功能单元、控制保护以及仪表设备，对每个装置要求留有适当的空间便于进线和出线电缆连接、扩展、固定件的维修及部分元件的调换，还要考虑到今后的调试和安装。高压开关柜应在最大短路故障时安全运行，并应能承受由此引起的电气及机械应力。在故障条件下，压力释放通道不允许面向操作人员。

2、高压开关柜应是全封闭型，其防护等级应符合IEC529要求的IP4X。高压开关柜的面板材料为2.5mm厚优质钢板，柜体及隔板材料为2.0mm厚敷铝锌板，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及耐火强度，以铆钉及螺丝拼合成坚固的整体。

计量隔室装有联合接线盒及固定支架，其结构与做法应符合江苏省《35kV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以及国家有关现行规范规定要求，计量表计由供电部门提供。

3、元件板、门、罩子和框架的总装配应平滑、嵌装和无波纹出现，应提供所必须的肋和支架以减小撞击，保证功能单元装配既整齐又牢固。应避免出现未经加工的毛边，角和边缘都应呈园角形，焊接处和接地处要平滑，不允许出现裂缝接点和断裂现象。曲拐、手柄、表计和附件的切割处，应锐利平滑，切到设备的边缘外，门应装有铰链和锁，铰链之间最大距离不超过600mm，装有设备的门不应由于重量或大小而引起下垂。可移动的门和框架应安装在铰链、销子或托架上，并且采用工具或钥匙操作的紧固件来固定。

4、高压开关柜母线室、开关室、电缆室、低压控制小室（仪表室）应进行金属全分隔，并且具有各自独立的过压释放通道。

5、开关柜在工作状态及进行维修时，应防止操作人员与带电部分接触。手车式断路器开断时，要具有带自动锁扣的金属防护板，可同时自动隔离电缆侧和母排侧。开关柜应进行包括温升试验在内的型式试验。

6、高压开关柜应设置安全可靠完整的控制回路。高压开关柜柜面应设置远方/现场操作选择开关、现场跳/合闸操作开关及跳合闸位置指示灯等，并留有远方跳合闸接口。反映手车运行位置、试验位置的辅助触头应分别引至端子板。

7、开关柜具有可靠的防止误操作的联锁装置（简称“五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可防止误分、合断路器

●可防止带负荷推拉可移开部件

●可防止带电合接地开关

●可防止接地开关处在接地位置送电

●可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8、金属部分的接地

所有开关柜要采用接地铜排并连成一体。接地铜排的截面应能承受3秒钟的短路电流。

断路器手车应具有滑动触头，并在任何位置接入接地铜排，滑动触头与滑动触头座配合成套，触头座与主接地排采用铜材连接。

柜内低压控制小室（仪表室）应设有专用接地铜排并与柜体绝缘，铜排截面不小于100mm2，铜排两端应装设足够的螺栓以备接至变电所等电位接地网上。每个开关柜的外壳应通过专门的接地点可靠接地，接地回路应满足短路电流的动、热稳定要求。

9、隔离设施

断路器可以手车分离，开断时母排和馈电回路之间应保证隔离。为防止操作人员接近带电固定触点，应设置安全防护板，该防护板应能掩盖母排及馈电侧的三相固定触点，锁扣装置能将防护板闭锁。试验、运行位置的操作均应闭门进行。

10、电缆终端盒设施：电缆室后门板一旦打开，应能够检修电缆终端盒。电缆隔室与电缆通道连接处应考虑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高压开关柜应考虑穿芯式零序电流互感器的安装位置，应方便电力电缆的安装敷设。

11、柜顶设置小母线，供开关柜之间连线使用，小母线之间距按交流220V设计，并保证小母线之间的绝缘，小母线的接点应确保有效的导电和牢固的连接。

12、涂层

高压开关柜面板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厚度不小于60微米，颜色采用RAL7035，应符合技术规定的相应要求。

13、高压开关柜内部的动力线

高压开关柜内的动力线应供有进线、出线的主回路，功能单元之间的相互联接，动力线应根据要求是母排或电缆，适应每个装置的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和最大故障条件。

14、母排

母排系统应符合IEC60694规定并且全封闭，在高压柜分舱内，母排采用热缩套管、环氧树脂板等加强绝缘措施（也可以接受更先进的母排结构方式），必须符合高压开关柜的操作额定电压值。母排应是刚性连接，间距应满足国家规范规定标准，硬拉高导电的电解铜符合IEC431。

每根母排的截面在整个长度内应均匀，其截面应能承载连续的负载电流。母排的接点应确保有效的导电和牢固的连接，并加装环氧树脂板固定，使母排形成整体。母排应于出厂前预先钻孔，母排孔应光洁无毛口。母排不应由功能单元支撑，支持母排的绝缘子或其它材料应有合格的性能，以适应机械及电气的要求。高压开关柜母排的排列应便于电缆连接、观察及维修。

母排的终端应钻孔并支撑，以能承受故障条件。三相母排分别为A、B、C，相色分别为A相黄色、B相绿色、C相红色。

15、电缆

电缆仅用于高压开关柜内动力线，电缆应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高导电的多股铜芯线，能耐高温并符合GB/T12706有关标准。电缆应整齐地排列和牢固地支撑，以承受指定的故障条件。

16、中性和接地母排

提供满足系统要求的中性和接地铜母排，上述铜排要出厂前预先钻孔，便于连接。

17、标识

在高压开关柜内的动力线采用相色识别，各柜型号、编号、名称采用丝网印刷等方法设于柜正面与背面眉头，并将柜内原理接线及设备端子编号、端子排图纸塑封装于柜背面门内槽盒，便于现场检修和维护管理。

18、柜内辅助导线和二次线

连接控制、保护及仪表设备的小线，电流和电压回路导线截面不小于2.5mm2的多股铜芯线，绝缘等级为0.6kV。计量表计和负控装置由供电部门提供，安装于计量隔室内。计量隔室应封闭，二次接线采用防窃防误操作联合接线盒。互感器二次回路连接导线应采用铜质分色单芯绝缘线，截面不小于4mm²。互感器二次与计量表之间的连接应采用分相独立回路的接线方式，由互感器接线端子直接接至联合接线盒，中间不应有任何接头。

当计量专用高压互感器由供电公司统一提供时（供电公司提供的计量专用高压互感器规格、电气参数、尺寸等信息见《高压新装（增容）业务一次告知书》（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相关附件），承包人在设计和制造时应预留计量柜内互感器的安装位置，并配好一次母排、二次连接线及相关附件辅材，待开关柜进场、计量互感器到工后派员至现场做好接线工作。暂按承包人提供计量互感器方法进行计量柜的生产制造，当确定计量互感器由供电公司提供时，承包人应派员至现场将原计量互感器拆下（交由发包人保管）、安装新计量互感器并做好接线工作。若出现互感器尺寸不一致、需要更换母排及连接线时（包括安装辅件等），承包人应备好相关材料，因更换计量互感器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柜内小线应整齐地排列夹紧。每一个功能单元或组件的柜内外小线必须在端子排上接口，并留有25％的备用端子。

19、高压开关柜的功能单元

所有设备应具有标牌。标牌上应说明生产日期、容量、操作特性、型式及序号。所有设备应备有可靠的安全措施以防意外及设备的损坏。进线及出线的功能单元应适合所需的额定电压、电流、寿命、开关容量及短路故障容量，并结合所需的操作特点、辅件、联锁等。

20、电压互感器柜

电压互感器柜为提高母线过电压防护能力，主要功能包括：采用低残压保护技术，以有效降低系统遭受过电压侵害时产生的残压峰值，10kV系统雷电冲击残压峰值小于30kV，操作冲击残压峰值小于25kV。系统发生PT断线、熔丝熔断、过电压、低电压、失压、奇次谐振时，微机控制器对故障实时录波，并发出报警信号，通过RS-485接口与计算机监控系统通信，控制器存储故障信息便于后期检查分析。装置具有17~150Hz频率微机消谐功能，柜内配套一次消谐装置，和微机二次消谐相互配合，有效抑制接地恢复时低频冲击涌流对电压互感器及高压熔断器的损害。

（三）高压柜内主要元件

1、真空断路器

真空断路器采用整体浇注固封极柱式，配弹簧操作机构。真空断路器应采用知名品牌产品，性能参数应不低于招标图纸及以下要求：

操作电源、储能电机：直流220V，分合闸控制：直流220V，断路器分、合闸线圈最低动作电压应在30～65%额定电压之间。

开断和操作次数（免维护）：额定短路电流开断次数：≥30次，机械寿命：≥40000次。

功能模块化的操作机构，每个模块能独立拆装、测试以及快速的更换。

真空断路形式和额定容量相同时应可互换使用。

所有断路器均应配动作记数器。

辅助接点：8常开，8常闭。

2、接地开关

接地开关在柜前操作，接地开关应为快速接地开关，与操作人员的动作快慢无关。接地设备的容量在接地开关闭合时应能承受短路电流，接地开关在闭合、断开时均能脱扣，接地与否应能在柜前辨别。接地开关应具有机械联锁性能，以防止误操作，接地开关与智能操控装置联锁。

3、过电压保护器

过电压保护器采用硅橡胶全封闭外套，采用氧化锌非线性电阻和放电间隙结合结构，在操作过电压情况下动作寿命达到105次，电压冲击系数为1，在各种电压波形下放电电压相等。

4、电流互感器

（1）型式：环氧树脂浇注式

（2）电压等级、电流、变比及准确级：见招标图纸

（3）其他要求

•电流互感器一次接线端子采用铜质板式接线端子，禁止用螺杆式接线端子。

•电流互感器动、热稳定电流同断路器。

•电流互感器应为符合全工况运行要求的产品。

5、电压互感器

（1）环氧树脂浇注，单相式全绝缘结构

（2）额定电压及容量：见招标图纸

（3）其他要求

•电压互感器安装在可抽出的小车间隔内。当处于抽出位置时，电压互感器及高压熔断器应完全断开，并明显接地，以便对熔断器进行检查、拆卸或更换。

•电压互感器采用高精度、低损耗、抗谐振、耐过电压、全工况产品。

•电压互感器低压侧配置低压熔断器或空气开关，并安装在仪表小室内。

6、微机保护装置

微机保护装置在自动化标段，本标段承包人需积极主动与自动化承包人协调，预留安装位置并负责接入控制回路，测点需引至端子排。

7、仪器仪表

多功能测量表计采用微机型多功能综合测量装置，实现每个间隔的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的采集和显示，采用RS485接口（Modbus RTU规约）与计算机监控系统通信。其技术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

实时测量：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频率、功率因数、需量、最大值、最小值等；

电能计量：有功电能无功电能及双向电能、四象限电能

遥信遥控：2路开关量输入、2路输出

测量精度：有功电能0.5S级、无功电能2级、频率±0.01Hz；

显示功能：具有大屏幕LED或LCD面板显示功能；

8、智能操控装置

高压开关柜配置智能操控装置，应具有一次回路模拟图、带电显示、带电闭锁、断路器状态、接地开关位置、弹簧储能指示、带温湿度控制的电加热器、手动/自动加热除湿控制功能。

9、无线测温装置

对高压开关柜内真空断路器触头及母排进行温度监测，其技术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

（1）无线测温传感器采用使用被动式环境能量获取技术的无源无线测温方式，不得使用电池、有源或主动式能量传输技术；

（2）传感器工作电流≥5A，测温范围-45~+125℃，精度要求达到±1℃；

（3）测温方法：接触式测温

（4）安装方式：采用合金扎带式安装

（5）无线温度传感器获取温度数据和数据的预处理，并将数据传输到无线温度接收终端；接收终端安装在开关柜面板上，液晶显示各触头及母排温度，接收终端通过RS485接口（Modbus RTU规约）将温度数据上传到自动控制系统，温度超过预定值时接收终端实现报警。

10、高压开关柜内的低压辅助元件

开关柜应设有低压室，内装继电器、仪器仪表、显示器及控制器等。开关柜配备照明设施。高压柜仪表盘面上设下列显示和控制装置：功能单元控制开关；就地遥控选择开关；故障复合按钮；功能单元通断指示灯，红灯表示闭合，绿灯表示断开，黄灯表示准备。

污秽等级: Ⅲ级

11、电机起动装置

5台主机高压柜均设有软启动装置，技术要求如下：

（1） 总体要求

本工程起动装置应采用先进技术，并在水利系统有较多类似工程经验及业绩的专业制造厂商产品，具有同类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控制部分采用先进的高性能微处理器，通过控制晶闸管的导通角来实现对电动机起动、停止和保护,控制性能实时高效、稳定性好。

采用先进的光纤、电磁耦合技术，控制晶闸管触发、检测，保障低压控制回路与高压的安全隔离。

高压晶闸管阀组应采用整体模块式设计，集数据采集、保护、控制、显示于一体的装置，晶闸管阀组能整体移出柜体外方便维护检修作业，节约检修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阀组应选用VRSM>=6500V的晶闸管：对于10kV工作电压，应采用30只晶闸管压接，并留有足够的电流裕度。

高压软起动装置具备不少于三套起停参数，应在不同工况下满足不同功率电机的起停控制，根据负载特性来选择电机起停参数。

满足工作电压在额定的85% -115%范围内能平稳起动。

 串联晶闸管应具有BOD保护电路，动态均压、静态均压电路;具有技术先进、结构紧凑、安装维护方便等特征。

采用光信号传输，提高系统抗干扰能力。

控制系统能准确的提取高压主回路上同步信号，采集电压、电流信号，有效的实时控制和保护。

高压软起动装置具有旁路功能，控制回路可通过转换开关切换 “软起动 /直接起动 ”。其中旁路真空接触器具有直接起动的容量，必要时可通过旁路接触器实现电机直接起动，保证电机的正常使用。

显示屏为LCD或LED ，具有背光、屏幕保护功能：采用中/英文显示，人机界面友好。

高压软起动应具备三地控制（高压柜、现场操作箱、后台PLC）功能，能实现起动、停止、急停、复位等功能。

具有 RS -485 标准接口MODBUS协议 ，可与上位机或集中控制中心进行通讯。

高压软起动装置具有点动试车、电压斜坡、限流起动、电压突跳、软停车等多种组合启停参数。

高压软起动柜采用三合一的方式，主回路应有真空断路器，微机保护、模块式晶闸管阀组（带底盘车，配套航空插头）、高压真空接触器、互感器、过电压保护器、接地开关等高压元件及控制器、电机综合保护器等元件。

内置温度传感器，对每组晶闸管进行实时温度检测，提高软起动装置运行的可靠性。

采用6键式键盘控制面板，能够在控制面板上设置启动模式、启动电流、启动时间、保护模式等相关参数。

可输入4—20mA模拟量标准信号，检测电机在运行过程中温度变化，对电机运行进行温度保护。

（2）柜体

柜体尺寸：1000\*1500\*2300mm（宽\*深\*高）

进出线方式：上进下出，母排拼柜

柜内断路器、微机保护、智能仪表、互感器等元器件要求与其他开关柜采用同一品牌系列产品。

（3）联锁装置与安全要求

高压软起动装置应具备：备妥信号、运行信号、停止信号及故障信号等，并引出到端子排；高压软起动装置应具备：远程起动，停止信号等，并引出到端子排。并具有与其他柜体的连锁保护信号等，并引出到端子排。防误操作应具有下列联锁功能：

防止带电开启高压软起动装置柜门；

防止误入带电仓室。

（4）隔离措施

 高压软起动装置具备因自身故障原因不影响电机正常运行，且能正常分断电机和主回路电源。

 高压软起动装置应设置泄压通道，防止因短路或误操作导致的高温高压气体对柜体的破坏，避免事故的扩大或伤及人身安全。

 必须具有各仓室隔离措施。

**3.1.4工厂检查和试验**

1、工厂检查

（1）所有高压开关柜应按要求在制造厂进行检查和试验，以表明其运行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以前，一切有关权力机构以及专业的试验室批准的证书，对开关柜的各项参数，承包人应提供证明数据，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检查和试验。

（2）检查和试验所需的设备

承包人必须提供试验设备供发包人代表、设计、监理一起进行检查和现场试验。

（3）型式试验

两年以上已经鉴定过的型式试验供发包人复查和确认，承包人所制造的高压开关柜型式试验的设备具有相同的质量和标准。

2、试验项目

（1）测量绝缘电阻

（2）测量每相导电回路的电阻

（3）交流耐压试验

（4）测量断路器的分、合闸时间，测量分、合闸的同期性，测量合闸时触头的弹跳时间

（5）测量分、合闸线圈及合闸接触器线圈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

（6）操动机构的试验，机械性能、机械操作及机械防误操作装置或电气联锁装置功能试验

（7）雷电冲击试验（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8）动、热稳定试验（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9）内部燃弧试验（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10）单相接地试验（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11）温升试验（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12）防凝露试验（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3、常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视觉检查：设备的质量、结构、总装配、防护等级和涂层。

（2）所有手动性能、导轨、插头、门板等的机械操作。

（3）所有控制、保护和监测设备的电气操作。

（4）设备型号检查。

（5）模拟操作。

**3.1.5图纸资料**

承包人应将最终出厂产品的有关原理图、外形图、端子接线、基础、重量等资料存储于U盘（AutoCAD版）交由发包人存档保管，其余所有内部配套设备的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使用手册等以及出厂产品的附图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供给发包人。

**3.2低压开关柜**

**3.2.1概述**

除特殊规定外，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均应依照以下学会及组织的最新标准和规程进行设计、制造、检验和安装。

**3.2.2参考标准**

除本标书提出的技术规定外，所有设备还应符合下列标准。

本节的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IEC标准和相应的GB标准，若IEC标准与GB标准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个。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GB 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GB/T 7251.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GB/T 14048.1

《封闭式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在内部故障引起电弧情况下的试验导则》GB/T 1885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空壳体的一般要求》GB/T 20641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 第1部分：铜和铜合金母线》GB/T 5585.1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GB/T 15576

《导体颜色或字母数字标识》GB7947

《外壳防护等级》GB4208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主电路用接插件》JB/T 10323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辅助电路用接插件》JB/T 10263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24274；等

**3.2.3 低压开关柜**

**3.2.3.1 MNS抽屉型**

低压开关柜采用MNS抽屉型，基本柜架为组合装配式结构，全部结构件均用螺钉紧固连接成基本柜架，面板材料为2mm厚优质钢板，柜体材料为2mm厚敷铝锌钢板。开关柜采用间隔式布置，每个功能单元占据一个独立的单元隔室，隔室之间设有金属或绝缘隔板。每回路出线均应有可标出回路名称的标识。柜内装有防潮装置，提供用于温度控制的恒温空间加热器，以防止柜内出现冷凝水。加热器采用AC220V电源。

柜体离墙安装，全封闭金属外壳，相同规格的抽屉应具有良好的互换性、通用性。抽屉与柜门具有机械联锁和电气联锁：抽屉不在工作位置或门不关闭均不能合闸，不断电则门不能打开、抽屉不能拔出，抽屉在柜内具有明显的连接、试验、分离三个位置指示和定位机构，其辅助电路接插件具有自动插接方式。开关柜柜底带有封板防止小动物进入，开关柜的防护等级为IP40。各柜编号、名称丝网印刷等方法设于柜正面与背面眉头，并将柜内原理接线及设备端子编号、端子排贴于柜背面门内侧，便于现场检修和维护管理。

低压开关柜额定电压380V，绝缘电压1000V；水平主母线额定电流1000A，主母线短时耐受电流65kA/3s；水平主母线、垂直母线采用铜排，采用分色热缩套管、环氧树脂等加强绝缘措施，必须符合开关柜的额定电压值。

低压开关柜为单列离墙布置，柜高2200mm宽800mm深1000mm。

**3.2.3.2计量与测量**

低压进线柜预留计量隔室，计量隔室应封闭，做法与高压计量柜相同。

低压进线回路设置智能型多功能仪表，其它回路设置智能型电流表；仪表配备RS485通讯接口（Modbus RTU规约）与计算机监控系统联网。其技术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

实时测量：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频率、功率因数、需量、最大值、最小值等；

电能计量：有功电能无功电能及双向电能、四象限电能

遥信遥控：2路开关量输入、2路输出

测量精度：有功电能0.5S级、无功电能2级、频率±0.01Hz；

显示功能：具有大屏幕LED或LCD面板显示功能；

**3.2.3.3功能单元**

所有的设备应具有可靠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及设备损坏。各功能单元应适合所需的电压、电流、开断容量及短路容量，并结合所需的操作辅件、连锁装置。低压断路器按IEC947/2的要求设计与制造并符合每台低压柜的操作要求。

**3.2.3.4低压柜壳体涂层**

低压开关柜均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厚度不小于60微米，颜色采用RAL7035，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定要求。

**3.2.3.5低压柜内动力线**

低压开关柜各功能单元间的相互连接，动力线应采用铜母排，特殊单元需用电缆，每个装置的额定电流、额定电压需满足最大故障条件。

柜内动力线（包括母排）的电流密度应当不大于2A/mm2，所有裸露的动力线（包括母排）应加热缩套管保护。

**3.2.3.6 母排**

1、母排系统应全封闭在低压开关柜的分舱内，母排绝缘符合开关柜的工作电压。母排采用刚性硬拉高导电电解铜，母排的截面在整个长度内应均匀，其截面应能承载连续的负载电流。母排连接应确保有效的导电和牢固地连接，不同金属的联接处应防止腐蚀。母排表面采用热缩导管和环氧树脂板等加强措施，并加装绝缘板固定，使母排形成整体。母排开孔应在制造厂内预先钻好，钻孔光洁无毛口。母排不应由功能单元支撑，支持母排的绝缘子或其它材料应有合格的性能，以适应机械及电气的要求。母排的排列应便于电缆连接，检查及维修。为便于发展，母排终端应钻孔并支撑。

2、电缆

电缆仅用于低压开关柜内动力线，电缆应是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高导电的多股铜芯线，能耐高温并符合GB/T12706有关标准。电缆应整齐地排列和牢固地支撑以承受指定的故障条件。

3、中性和接地母排

提供满足系统要求的中性和接地铜母排，上述母排要预先钻孔便于连接。

4、标识

在低压开关柜内的动力线采用相色识别，颜色可以是连续的或以有规律的间隔的色带。

**3.2.3.7辅助导线**

连接控制、保护及仪表设备的小线，电流回路导线截面不小于2.5mm2的多股铜导线，其他回路导线截面不小于1.5mm2的多股铜导线，绝缘等级为0.6kV。柜内小线应整齐地排列夹紧，每一功能单元或组件的柜内外小线必须在端子排上联接，柜内留有25％以上的备用端子，每根导线将固定在专用的端子上。

**3.2.3.8 低压断路器**

低压进线回路采用框架断路器，低压馈线回路采用塑壳断路器，应采用知名品牌产品，其技术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

进线断路器采用智能型框架断路器，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70kA（415V），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cs≥65kA（415V），额定短时耐受电流（kA/1秒）Icw≥50kA；具有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短路瞬时、接地保护功能。显示电流、电压，可以远方操作和检测；应具备远控分合闸功能，二次接线引至端子排，以便对断路器进行远控。

进线断路器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操作机构应带有手动和电动储能，电动机电源电压为AC220V。

●断路器带欠电压及分励脱扣器。

低压馈线断路器采用塑壳断路器，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50kA（400V），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cs≥50kA（400V），带有电子脱扣器以及常开常闭辅助触点等附件，具有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短路瞬时三段保护功能。断路器采用盘面旋转手柄操作，根据设计需要部分断路器配置电动操作机构。凡标注带有电动操作机构的断路器其二次接线需引至端子排，以便接线对断路器进行远控。

**3.2.3.9 电气火灾报警**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用于低压配电系统的剩余电流的监测、显示并根据设定保护阀值作出相应报警提示和保护动作，同时通过RS485接口（Modbus RTU规约）实现与自动控制系统联网进行监控。低压开关柜内每回路设置剩余电流监测传感器，信号上传至本柜探测器，各柜探测器通过总线方式与火灾报警监控主机通信，总线采用阻燃双绞线。监控主机采用挂壁式安装，安装于低压开关柜附近墙壁；应配套提供各种线缆，包括传感器与探测器、探测器与监控主机之间的连接线缆。其技术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

总线接口：两线制，脉动24V

主电源：AC220V+10%/-15%，50Hz±1%

继电器输出：2路，AC 250V/5A或DC 30V/5A

**3.2.3.10 无功补偿装置**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采用混合补偿方式，应具有动态自动补偿、可控硅过零投切功能，并具有抑制谐波和涌流功能。设备包含干式电力电容器、电抗器、可控硅开关、功率因数控制器等，要求为同一原制造厂制造产品，其技术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

● 滤波电容器

电容器为金属化聚丙烯薄膜，具有干式、压敏断路技术、自愈性作用，耐压等级≥480V。电容器的结构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散热；低压调谐滤波器中的电容器需选用D级规格产品，以保证环境温度为55度时也能正常工作。

a、电容器应配备电子式放电电阻，以确保投运时无损耗。

b、电容器为干式。

c、过电流保护；内部过温度保护；内部过压力保护。

d、过压能力：1.2倍电压长期运行；

e、过流能力：1.5倍可长期运行；

f、额定频率：50Hz；

g、容量偏差：0至+3%；

h、功耗：≤0.25W/kvar，不含放电电阻器；

i、环境温度范围：-25/D（最大55℃）外表温度：

j、相对湿度：95%；

● 滤波电抗器

a、三相铁芯滤波电抗器，不产生射频干扰；

b、精度：≤1%；

c、平衡度：≤2%；

d、噪音：≤65DB；

e、额定电流下温升不超过80℃；

f、工作电流：1.8Ie长期运行，L值减小不超过1%；

g、电抗器的电抗率为7%。

● 晶闸管开关

a、采用大功率条形晶闸管。

b、采用进口触发电路技术，开关无死区、无振荡。

c、采用一系列防干扰措施，具有很强的电磁兼容性。

d、采用过零投切技术，开关无触点，响应速度快。

● 控制器

A、有自动与手动控制切换功能。

B、根据功率因数的高低与无功功率的大小自动判断投切电容器的数量。

C、动态响应速度，当功率因数较低需投入全部电容器。

D、控制方式最优化方式，可选择设定。

F、控制顺序电容器循环投切，先进先出。

G、功率因数设定范围：0.9～1.0

H、测量与显示功能：目标功率因数，实时功率因数，有功、无功、视在功率，系统电压、电流，投入段数，谐波畸变率显示。

I、记忆功能：断电后自动贮存设定值，电源恢复后按原设定值运行。

J、报警功能：欠/过补偿，欠/过电流，欠/过电压，过温度，设定错误。

K、工作方式：控制器实现全数字化，LCD显示，操作简便。

**3.2.3.11浪涌保护器**

在重要进出线回路安装浪涌保护器，避免电气设备受到电压浪涌和过电压的损害，并配置远程遥信接点。其技术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

1）一级浪涌保护

最大冲击放电电流Iimp(10/350 us)：25kA

标称放电电流In(8/20 us)：25kA

电压保护水平Up：1.8kV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385V

2）二级浪涌保护

最大放电电流Imax(8/20 us)：40kA

标称放电电流In(8/20 us)：20kA

电压保护水平Up：1.8kV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385V

3）三级浪涌保护

最大放电电流Imax(8/20 us)：20kA

标称放电电流In(8/20 us)：10kA

电压保护水平Up：1.5kV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385V

**3.2.3.11动力箱**

动力箱为XL-21型，采用2mm厚冷轧钢板弯制焊接制成采用，宽600mm深500mm高1800mm，落地式靠墙安装，配底座，高度200mm（含在总高度内）。内门上装有智能型多功能仪表、按钮、信号灯等。门打开后全部电器敞露，便于检修维护。进出线采用电缆，箱底用封板（带敲落孔）封闭，以防小动物进入。在箱内装有防潮装置，提供用于温度控制的恒温空间加热器，防止箱内出现冷凝水。加热器采用AC220V电源，箱体颜色采用RAL7035，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3.2.3.12直流屏**

直流系统采用智能型高频开关直流操作电源装置，由1块直流控制屏、1块交直流逆变屏和1块蓄电池屏组成，共计3块屏，屏体颜色采用RAL7035，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直流电源设备应具有逆变功能，平时输出交流220V电源供给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用；当交流电源失电时，由蓄电池逆变为交流220V电源供电，以确保监控设备电源可靠。

（1）直流电源屏技术要求

1）直流屏采用三相四线380V交流电源供电

2）输入电压适范围：380VAC ±10％ 三相50Hz±2％

3）输出额定直流电压：稳压精度标称值0.01%，最大 0.5%

4）DC-220V/20A输出：20路

5）充电浮充装置，额定直流电流：20A

6）蓄电池额定容量：100Ah

7）设备负载等级：I级连续运行

（2）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性能

1）额定电压：12V

2）10小时放电额定容量C10：≥100Ah

3）最大充电电流：20A

（3）高频开关

高频开关采用N+1冗余配置，采用低压差自主均流技术实现负荷电流均分，利用模块本身的硬件实现均流功能，均流速度快、精度高，均流调节不依赖于监控模块。若一台模块故障，即自动退出，其它各台自动均分负荷，以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4）通信接口

直流系统提供RS-485通信接口（支持MODBUS RTU）和100M以太网（支持 IEC61850），向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输送各种测量参数和信号。信号包括输出接地报警、电压过高、电压过低、熔丝报警、电池过放报警等，系统达到遥控、遥信、遥测、遥调功能。

（5）测量、保护

测量表计选用数字表式计，支持通过USB下载电池检测数据。测量充电装置输出电压和电流；蓄电池组输出电压和充放电流；控制母线输出电压；充电装置输出空开（熔丝）状态；蓄电池组输出空开（熔丝）状态；硅堆调压装置状态；直流馈电输出开关状态。直流系统具有蓄电池电压自动检测功能，需配备完善的自动保护，输出过载和短路保护、输出过电压保护、输入浪涌保护、输入欠电压保护、电池过放电保护、防雷击保护。

（6）交直流逆变技术要求

在线式逆变模块：

功能：具有RS485通讯接口，三遥功能

保护：具有输入接反、欠压、过压、输出过载、短路过热保护

输入：DC 220V/220V，交流AC220V/380V 50Hz

输出：交流AC220V 50Hz （15路16A）

谐波含量：小于3%

输出功率：不小于10kVA

2）静态开关：

旁路电源的频率和相位在逆变器范围内切换，当逆变器输出电压特然为0，或逆变器电压异常、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切换时间不大于4ms，确保电源切换时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正常无扰动工作。

3）稳压硅链：

具有手动/自动方式通过无触点开关进行控制，通过多组二极管整流模块进行降压。

**3.2.3.13工厂检查和试验**

1、所有低压开关柜应按总体要求在制造厂进行检查和试验，以表明其运行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2、检查和试验所需的设备

承包人必须提供试验设备供发包人代表、设计、监理一起进行检查和现场试验。

3、常规试验应包括但不限于：

⑴视觉检查：设备的质量、结构、防护等级和涂层。

⑵所有手动功能、插头系统、门板等的机械操作。

⑶所有控制、保护设备的电气操作。

⑷功能性试验包括模拟操作和所有的自动试验。

⑸电气设备的型式及额定值的视觉检查。

⑹设备型号检查。

⑺工频耐压试验。

⑻二次回路绝缘电阻。

**3.2.3.14附图资料**

承包人应将最终出厂产品的有关原理图、外形图、端子接线、基础、重量等资料存储于U盘（AutoCAD版）交由发包人存档保管，其余所有内部配套设备的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使用手册等以及出厂产品的附图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供给发包人。

**3.3变压器**

**3.3.1 概述**

本节涉及变压器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出厂检验、安装指导等服务的要求。

**3.3.2 参考标准**

除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定外，所有设备还应符合下列标准。

本节的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GB标准和相应的IEC标准。若GB标准与IEC标准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个。下述标准如有修改，按现行最新版本执行。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高电压试验技术》 GB311.1～311.6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使用导则》 GB311.7

《高压电力设备外绝缘污秽等级 》 GB/T5582

《变压器和电抗器声级测定》 GB7328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GB763

《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方法》 GB2706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10228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6450

《外壳防护等级》 GB4208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包装储运标志》 GB191

《干式电力变压器选用、验收、运行及维护规程》 CECS 115；等

**3.3.3 干式变压器**

**3.3.3.1 技术条件**

1.变压器为风冷干式变压器

2.型号规格：SCB18-630/10/0.4

3.高压侧电压：10kV

4.低压侧电压：0.4kV

5.调压方式： 无励磁调压

6.调压范围： ±2×2.5%

7.额定频率： 50Hz

8.额定容量： 630kVA

9.相 数：3相

10.联接组标号：D.yn11

11.空载损耗： kW

12.负载损耗： kW

13.阻抗电压： ％

14.空载电流： ％

15.使用环境温度： ℃

16.最高温升： K

17.外壳防护等级： （户内）

18.绝缘等级： F 级

19.工频耐压： kV

20.冲击耐压： kV

21.器身重量： kg

22.总 重 量： kg

23.外形尺寸： mm

24.轨 距： mm

25.温控器型号：

26.外壳材料：开关柜式壳体

注：以上标准值空格部分由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填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性能参数保证值。上述指标中，国家规范有规定的，其指标不得低于规范标准；其中，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不得低于《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4）规定的1级能效标准。

**3.3.3.2 性能和特性**

（1）变压器在GB1094规定的使用条件下，应能在设计规定的负载要求下正常运行。

（2）在风机冷却条件下，变压器能适用于过负荷运行；当变压器加上柜体后应不降低容量。

（3）变压器在额定输出功率，施加电压在正常电压的±5％范围内波动时，变压器的温升限值如下：

1）绕组温升不得大于100K（电阻法测量）。

2）柜体内温升不高于40℃。

（4）变压器应能在GB1094规定的条件下，2s内承受外部短路的动稳定效应和热稳定效应而不损伤。

（5）整机运行噪音应不大于60dB（离外壳1m，高1.5m处测量），局部放电量不大于5pc。

**3.3.3.3 变压器柜体**

干式变压器柜体采用开关柜式柜体，防护等级为IP4X，柜门配电磁锁，并配备通风冷却系统及进出风口。在不切断变压器的动力或监控电缆情况下即可方便地检修端子。变压器柜应设有起吊环，柜底应设有耐用的安装底座及敲落孔。变压器与高低压柜并列紧邻布置，高压侧为电缆进线，低压侧为铜排出线。柜体颜色、高度需与低压开关柜一致，材质与高压柜一致。

**3.3.3.4 变压器铁芯**

铁芯采用优质高导磁冷轧取向硅钢片，45°全斜接缝，铁轭螺杆夹紧，环氧玻璃粘带绑扎结构。铁芯表面采用专用树脂涂复密封，耐潮湿、不生锈。铁芯叠片采用最新的步进叠片方式。其磁通密度必须保持在饱和状态以下。铁芯的切割、装配和紧固须确保最小的空载损失、机械振动和噪声。变压器铁芯和支架上应装有容易检修的接地端子。

**3.3.3.5 绕组和绝缘**

绕组采用高质量的全铜导电体、绝缘材料。高压绕组采用漆包铜线，用玻璃纤维增强纯环氧树脂浇注，薄绝缘结构，树脂膨胀系数应接近铜，温度突变不能导致绝缘开裂，要求机械强度好，局部放电小，可靠性高。低压绕组采用铜箔绕组，端部用树脂包封，以增强抗潮能力，要求散热好，抗突发短路能力强。绕组应不吸潮，铁芯、夹件应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可在100%相对湿度和其它恶劣环境中运行，间断运行无须去潮处理。

**3.3.3.6 冷却系统**

环氧树脂浇注绝缘变压器冷却方式的设计应适应于指定环境条件下运行，为满足变压器的过载要求，变压器应配有风机冷却和温控系统，冷却系统的风机电源电压为交流220V。

**3.3.3.7 终端装置**

高、低压终端装置应考虑电缆和铜排进出线的安装空间及安装位置。变压器柜与低压柜并列紧邻布置，低压进线柜主母排进入变压器柜体内，变压器柜内连接铜排应设有固定支架和绝缘子支撑，铜排采用支架固定。应提供变压器柜体内的连接铜排，配好支架、连接螺栓等附件。

**3.3.3.8 保护和通信**

变压器三相次级线圈内设置热电阻Pt100，提供带接点和RS-485通讯接口的温度控制装置，电接点容量为380V、3A，温度控制装置指示仪表应能自动检测线圈和铁芯的温度，能自动和手动投入风机运行。当超过设定温度时进行自动强迫通风冷却，并报警；如温度继续升高至预设报警温度时，再报警；超过预设跳闸温度时发出跳闸信号。温度控制显示装置安装在变压器柜体上，应连接好电源与控制信号线。温控器应能提供RS-485（Modbus RTU规约）接口及信号空接点传输至自动控制系统。

**3.3.3.9 零件及附件**

为了确保变压器的正常安全运行，便于监视和检测、维护和修理，提高运行的可靠性，变压器应根据需要配备完整的高质量的零件和附件。

零件和附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铭牌、端子标记板、变压器支架接地端子、变压器支架的起吊环、温度指示器、热电阻、温控开关、电磁锁、风机及温控装置、开关柜式柜体（干式变压器外壳）等。

**3.3.3.10 工厂检查和试验**

变压器应在制造厂进行检查和试验，以表明其运行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1）检查的通知及试验所需的设备

卖方将制造进度及检查时间通知买方代表、监理，提供检查和现场试验的设备。

（2）批准的证书

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之前，一切有关权力机构和专业的试验机构批准的证书，应提交买方备案。

（3）常规检查和试验（常规试验应包括但不限于）：

1）常规检查：设备的质量、结构、防护等级、总装配和面漆。

2）保护和温控设备的电气测试。

3）按GB1094的要求进行电气试验。

**3.3.3.11附图资料**

承包人应将最终出厂产品的有关原理图、外形图、端子接线、基础图等资料存储于U盘（AutoCAD版）交由发包人存档保管，其余所有内部配套设备的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使用手册等以及出厂产品的附图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供给发包人。

**3.4 Deepseek一体机**

承包人提供一套Deepseek一体机供招标人作为信息化智能模型训练使用。主要技术指标不低于如下要求：

一体机软件支持个性化定制开发；需采用模块化架构；

推理引擎VLLM或SGLang；DeepSeek-R1-Distill-Qwen32B BF16蒸馏模型；OpenWebUI交互界面（支持API调用与对话测试）；以上组件出厂前完成系统调优、驱动适配及软件集成，用户上电后无需手动配置即可启动模型推理服务；

支持推理服务不中断条件下，进行推理实例的增加与删除，实现不间断服务扩缩容能力；

预留多模型并行推理接口，支持未来扩展至LLAMA、QWEN、百川、ChatGLM等主流开源模型，会根据业界的热点和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市场大模型的支持范围；

支持Intel、AMD及国产化等多平台CPU；

兼容异构算力，向上屏蔽差异，提供统一接口。不仅需支持英伟达的主流GPU卡，还需要支持多个国产厂商的GPU卡，满足国产化的市场需求；需通过至少三家国产化GPU加速卡适配；

支持经过量化（awq、gptq）压缩的轻量化模型的推理，可提升推理速度并显著降低模型的部署成本；

支持用户手动创建和更新知识库，可灵活配置知识检索提示词、检索阈值、召回条数等各项检索配置，适配不同的使用场景；

支持对接业务系统或数据库，对比通过微调更新模型参数权重来改善模型能力成本更低更灵活；

支持RAG多路召回及重排，语料需支持word、pdf、ppt、excel等不同类型文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提供推理交互模块作为访问大模型服务的统一入口，支持PC端和手机端。

用户可自行选择会话所采用的模型、指令、知识库，并调整相关会话参数，灵活切换单多轮对话等；

支持在当前会话中挂载专业的知识库以解决特定知识领域的问题回答；

支持自定义创建多行业特定场景助手，通过场景下配置好的指令模板、专业知识库等，帮助用户实现更便捷的场景推理会话；

支持智能文档生成：辅助文档写作，可应用于公文写作、标书生成、合同生成等；

支持文档阅读：利用大模型的理解和提取能力，通过聊天形式精准、灵活的获取文档关键信息，辅助用户进行快速的文档阅读；

产品需技术成熟，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硬件要求：CPU≥2\*处理器，单颗CPU 32核、2.1GHz主频及以上，内存≥384GB，硬盘：≥2\*960GB SATA SSD，≥4\*3.84TB SATA SSD，IP网卡≥1\*2端口25Gb光接口网卡(SFP+)，GPU≥3\*NVIDIA 48G PCIe4.0 X16 FHFL GPU，电源≥双电源；

三年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3.5 设备选型要求**

招标文件所列品牌仅作参考，具体性能指标及品牌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选定设备并进行报价，设备选型应符合技术条款规定，其性能指标应不低于（或相当于）技术条款所要求的性能参数指标。投标人可选择其它品牌产品，但所选产品的技术性能与参数指标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参考品牌产品，投标文件必须列出详细的技术性能参数对比表进行对比，以证明该产品的性能指标不低于参考品牌产品的性能指标。投标人未列出详细对比表、对比信息不实或信息不完整的，将视为有偏差。

**参考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真空断路器 | 如施耐德-HVX、ABB-VD4、AEG-VL等 |
| 2 | 框架断路器 | 如施耐德-MT、ABB-Emax、AEG-ME09等 |
| 3 | 塑壳断路器 | 如施耐德-NSX、ABB-T、AEG-MC等 |
| 4 | 高压软启动 | 如成都森沃、西安西驰、上海中颐等 |
| 5 | 电流电压互感器 | 如大连一互、大连北方、南方大华等 |
| 6 | 直流屏蓄电池 | 如汤浅、海志、BE等 |
| 7 | 电气火灾报警装置 | 如南京尤图、无锡格策、江苏爱森思等 |
| 8 | 无功补偿装置 | 如上海曼塔电气、南京斯德博克、江苏曼威德等 |
| 9 | 智能仪表 | 如上海安科瑞、无锡格策、上海昂顿等 |
| 10 | Deepseek一体机 | 如新华三、联想、浪潮等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 ）提供 （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8.投标文件第九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技术方案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1）

（2）

（3）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按交易平台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由交易平台生成《投标函要素一览表》。工期填写不得超过招标公告规定的工期（时间长度）数值（不管交易平台提示、默认的数值是否正确，否则可能导致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无需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可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委托书上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盖公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开户证明。

五、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确实无偏离的可以不填写本表，但保留本表格式及投标人保证的内容。优出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等偏离，一律在“八、技术方案（一）技术偏离表”中提供。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投标文件本章节内容的上传、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生成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6项和第3.7.3（3）项要求。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2.单位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

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部分，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由投标人自选续编证明材料序号

2.1投标人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安装资质时）；

技术、水平、和其他认证许可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需要安装资质时）、；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

…

2.2联合体其他成员部分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安装资质时）；

技术、水平、和其他认证许可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需要安装资质时）；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

…

注：1.以上清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本处仅含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如有），不含外购的设备制造商、专业工程分包人。**未按本指定位置编入的证明材料造成评标委员会漏阅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签署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须在此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进行说明。

3.承诺函

承诺函

**（一）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满足“无行贿犯罪记录”资格条件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投标、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二）关于不违规投标的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 （合同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法规，做到不抬标、不串标、不围标、不违规分包、不非法转包、不出借资质、不借用资质、不弄虚作假等，否则可及时取消我方的投标、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三）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名单尚未解除失信记录的情形，如经查实因上述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四）财务要求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如经查实因财务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五）有关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本项为非必须承诺，结合评分办法“售后服务”评分项自行考虑是否承诺；投标人应在下划线上写明质保年限，如未填写视为免费质保期为2年）。**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免费质保期为 年**。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七）其他承诺**

致：招标人

此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没有则“空白”。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自行承诺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时间要求）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 、注册资金 |  |  |  |  |
| 二 、净资产 |  |  |  |  |
| 三 、总资产 |  |  |  |  |
| 四 、固定资产 |  |  |  |  |
| 五 、流动资产 |  |  |  |  |
| 六 、流动负债 |  |  |  |  |
| 七 、负债合计 |  |  |  |  |
| 八 、营业收入 |  |  |  |  |
| 九 、净利润 |  |  |  |  |
|  |  |  |  |  |

注：1.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要求提供财务状况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 … |
| 合同项目名称 |  |  |  |  |  |
| 签约合同价(万元) |  |  |  |  |  |
| 业绩特征 |  |  |  |  |  |
| 业绩发生时间 |  |  |  |  |  |
| 投标人员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 证明材料清单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由于中标公示版面限制，投标人应当认真筛选、编入。

2.“业绩发生时间”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按实填写“年月日+事由”，例如“2019.12.15签订合同”。

3.“业绩特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并按资格评审标准、评分标准对业绩特征的再进一步要求，如有）填写本项业绩证明材料能够反映出来的具体的定性特征、定量（不含签约合同价，已在第二行填写）特征。

4.“投标人员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指按照《评标办法》的业绩评审标准，本次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拥有该业绩时，填写其姓名和在其中任职情况（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具体岗位职务的主要参加人员，按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要求<如有>提供）。

5.“证明材料清单”的材料名称、编列顺序应当与“类似项目情况表”所附的证明材料一一对应。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时间要求）

序号：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合同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有关专业及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合同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与类似项目汇总表序号对应），分别在各张表格后紧随附有其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包括业主或用户评价意见<如果评审标准有要求>，含补充证明材料<如有>，同一项目各种证明材料集中并分别隶属各自《类似项目情况表》编列，再按不同项目分段落）。**未按本指定位置编入的证明材料造成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名称变更导致业绩中的投标人与本次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应在本表添加一行说明，并在此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多项业绩表的仅在不同投标人名称的首项表后附一次）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合同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合同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附后。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说明 |  |

注：1.本表主要指设备买卖及相关服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制造商授权书

此项各投标人无需填写内容。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

2.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社保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 年 月至 年 月之内全部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与（与上述要求相同）与本单位其他人员（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和分包人的列于本表的人员在其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均与上述要求相同）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3.主要人员简历表

3.x（x为1、2、3…人员简历表编序） （填写本项目拟任职）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或上岗)证书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买方联系电话 | 业绩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  |  |
| 备注 |  |  |

注：1.“执业资格(或上岗)证书”栏应填写证书名称、注册号。一人一张表格（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并可按人员标明表格编号，分别在各张表格后紧随附有该人员的执业资格或上岗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证书证明等电子扫描件（同一人员各种资料集中隶属本人简历表编列，再按不同人员分段落、按3.x序号递进添加）。**未按本指定位置编入的证明材料造成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本表只填写本人业绩（和工作经历）的上述简要情况、业绩序号（在类似项目汇总表中的序号）。

3.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评标办法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制造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 制造年份 | 生产能力 | 在本项目中的用途 |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 |
|  |  |  |  |  |  |  |  | 租赁 |
|  |  |  |  |  |  |  |  | 租赁 |
|  |  |  |  |  |  |  |  |  |

注：本表作为履约能力的卖方装备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仪器所有权（拥有单位的所有权证明材料）、使用权（非投标人拥有但能够用于本标段的证明材料）等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取消参加评标、中标资格。

（九）拟外购设备制造商、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或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外购或分包的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注：每个外购设备制造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9项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单独填写。

附：拟外购设备制造商的相关材料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情况相应填写。

八、技术方案

（一）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①确实无偏离的可以不填写本表，但保留本表格式及投标人保证的内容。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等偏离，在本技术偏离表中列出，技术性能指标偏离同时必须在“（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中具体描述，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等偏离同时必须在“（四）相关服务计划”中具体描述。

②确实存在偏离，但未在该章节中列出的技术偏离条款，查阅该《技术偏离表》时不予采纳，在其相应章节对应相应要求进行评审。

③**技术性能、功能、参数、规格材质、制作工艺等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按否决标处理**

（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资料

（四）相关服务计划

注：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的偏离，必须在本相关服务计划中具体描述，并在“（一）技术偏离表”中同步列出。

（五）其他

九、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技术方案），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清单说明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清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水利部、省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

2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清单列明的项目名称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填报的设备综合单价由设备的出厂价和运杂费构成：

（1）出厂价由生产制造成本、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除运杂费以外的所有费用组成；

（2）运杂费由运费、保险费、装卸费、杂费、仓储费组成；

（3）设备若为国外产品则出厂价为CIF价与进口环节税之和；运杂费即国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杂费、仓储费之和。

5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设备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清单各设备的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7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8 投标报价中还包括指导安装与调试等费用。发包人参加设计联络会议、出厂检验验收和培训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9 本合同为清单计价。招标文件、图纸涵盖的所有内容均包括在合同报价中，承包人的任何疏漏项，都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

10 投标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报价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卖方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2 其他

1）所有报价用人民币表示。

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每项进行分项报价，**投标时应详细列出各元器件型号规格、参数指标、生产厂家和产地（产地指生产厂家所在地，禁止笼统概括为“中国”；投标人未列出详细型号的将作为瑕疵酌情扣分）。**

3）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投标报价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合同文件有关部分。

5）投标报价清单报价汇总表中未列子项，可在分项报价表中作完整反映。分项报价表中数值应对应汇总至相应投标报价汇总表。

6）备用金必须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核准后，可部分、全部支付于合同文件允许的价格调整项目和变更的项目。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7）招标文件所列品牌仅作参考，具体性能指标及品牌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选定设备并进行报价，设备选型应符合技术条款规定，其性能指标应不低于（或相当于）技术条款所要求的性能参数指标。投标人可选择其它品牌产品，但所选产品的技术性能与参数指标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参考品牌产品。

二、投标报价清单

**1合同报价范围**

本工程合同承包人负责范围：同招标公告。

设备性能、详细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招标图纸。投标人的设备选型应符合技术条款且性能指标不低于技术要求所列参数和要求。